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22)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报事项一

通报关于 2017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信托业务营业收入 2,031,806.67 万元；发生信托业务营业支出 218,541.87 万元；实现信托利润 1,813,264.80 万元。2017 年共计清算交付 217 个信托项目，加上中期分配收益的信托项目，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684,672.84 万元，受益人平均收益率为 4.82%。

专此报告。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努力创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6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3.52%（其中信托业务净收入 93,924 万元，同比增长 66.77%）；实现利润总额 46,253 万元，同比减少 32.53%；实现净利润 35,224 万元，同比减少 31.64%。（主要是出于财务谨慎性考虑，对部分股票计提了减值准备，剔除此影响，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80,509 万元和 60,915 万元，分别增长 17.44%和 18.23%。）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5,060	101,357	115,097
净利润（万元）	35,224	51,524	45,395
总资产（万元）	944,821	950,467	874,386
净资产（万元）	793,113	772,836	765,414
每股收益（元）	0.1140	0.1667	0.1827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50	2.48
净资产收益率（%）	4.50	6.79	10.35
资产负债率（%）	16.06	18.69	12.46

流动比率	1.18	1.33	3.20
速动比率	1.18	1.33	3.20

注：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会计准则要求，对 2015 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股本计算列报。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793,1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277 万元，增幅 2.62%。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8,766 万元，原因是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2.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 3,522 万元，一般准备增加 1,407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增加 1,761 万元，原因是本期按规定计提了前述盈余公积和准备金；

3.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22,352 万元，其中：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5,224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增加 35,224 万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及各项准备，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6,691 万元；本年分配股利 6,181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6,181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44,821 万元，同比减少 5,645 万元，减幅 0.59%；总负债 151,708 万元，同比减少 25,922 万元，减幅 14.59%。

1.流动资产 176,926 万元，同比减少 59,366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35,68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4,123 万元,主要是购买自营股票等所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21,278 万元,主要是利用短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减少；其他应收款增加 5,0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往来款项增加。

2.非流动资产 767,895 万元，同比增加 53,721 万元，增幅 7.52%。

其中：发放贷款减少 71,150 万元，主要是本期部分贷款到期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9,17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长期股票投资减少；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122,561 万元，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垫付信托保障基金所致。

3.流动负债 150,439 万元，同比减少 27,108 万元，减幅 15.27%。

拆入资金减少 21,400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3,481 万元，主要是计提各项税费本期缴纳所致。

4.非流动负债 1,269 万元，同比增加 1,186 万元，增幅 1427.16%，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而导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四、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15,060 万元，同比增加 13,703 万元，增幅 13.52%；发生营业支出 69,100 万元，同比增加 36,199 万元，增幅 110.02%；实现利润总额 46,253 万元，同比减少 22,301 万元，减幅 32.53%；实现净利润 35,224 万元，同比减少 16,300 万元，减幅 31.64%。

1.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减少 15,653 万元，减幅 90.91%，主要是公司对外贷款规模下降以及对外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37,606 万元，增幅 66.77%，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所致；投资收益减少 15,873 万元，主要是本年投资金融产品取得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中：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较多。

3.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5,68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263 万元，同比增加 88,473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国债逆回购业务及收回贷款本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180 万元，同比增加 120,703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019 万元，主要由于归还了用于购买公司新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

五、信托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信托总资产 4,532.22 亿元，同比增加 1,994.11 亿元，增幅 78.57%；信托规模 4,453.78 亿元，同比增加 1,962.34 亿元，增幅 78.76%；全年实现信托营业收入 203.18 亿元，同比增加 82.11 亿元，增幅 67.82%，实现信托营业利润 181.33 亿元，同比增加 77.59 亿元，增幅 74.79%；当年分配信托受益人收益 168.47 亿元，同比增加 46.38 亿元，增幅 37.99%。

当年新增信托项目 651 个、金额 2,750.00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 405 个、金额 1,471.83 亿元；单一资金信托 234 个、金额 1,094.19 亿元；财产信托 12 个，金额 183.98 亿元。当年到期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217 个、金额 550.49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 79 个、金额 185.56 亿元；单一资金信托 138 个、金额 364.93 亿元。

总体上看，2017 年公司信托主业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质量更加优化。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52,236,506.88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5,223,650.69 元;
2. 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14,072,462.03 元;
3. 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17,611,825.34 元;
4.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以上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61,809,834.64	352,236,506.88	17.55%	0.00	0.00%
2016 年	61,809,834.64	515,237,568.79	12.00%	0.00	0.00%
2015 年	46,357,375.98	453,951,218.69	10.21%	0.00	0.00%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泛资管竞争加剧，金融监管日趋严厉的形势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及监事会的监督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督导和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公司配股募集资本顺利进展，国企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创新转型取得突破，全国性战略布局初见成效，信托资产规模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和巩固了公司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会议内容以及会议审议程序、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进行了修订完善和细化。完善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完善，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党建工作进公司章程的要求，将党建内容加入了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和落实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落实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制度。

（二）紧抓战略布局和战略任务落实

2017 年是信托业深度调整和转型的关键之年，董事会按照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遵循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工作方案》，站在

公司发展的战略高度，着眼“五化陕国投”战略目标，紧抓战略布局和战略任务落实。一方面进一步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及时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将定向增发调整为配股并积极推进，目前配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着力打造市场化金控平台，公司积极跟踪了多个金融股权投资标的，根据政策、市场等情况择机实施推进。

（三）督导经营层紧盯目标全力赶超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督导和支持经营班子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狠抓经营管理，带领全体员工全面完成了经营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13.52%。其中，信托主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77%；由于计提 2015 年定增股票减值准备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下滑，剔除减值因素当期实际创利 8.05 亿元；全年新成立的信托项目 651 个，实收信托 2,750 亿元，审批通过待发行的项目 57 个，共 129 亿元；存续的信托项目达到 1144 个，同比增长 61.13%。开发创新类项目涉及 8 大类共 60 余单，比上年大幅增长。实现信托利润 181.33 亿元，同比增长 74.79%；为信托投资者分配收益 168.47 亿元，同比增长 37.99%。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94.48 亿元，净资产 79.31 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达到 4532.22 亿元，同比增长 78.57%，再创历史新高。

（四）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试点

自 2016 年起公司在陕西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开展的“六项改

革”试点中承担了“董事会选聘经营层”和“薪酬分配差异化”两项改革试点任务。2017年，公司的省属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为公司长远发展、干部成长交流奠定了体制基础。董事会根据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坚持“人才强企”战略，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自主选聘经营管理者”和“薪酬差异化”两项改革试点方案，加强市场化招聘专业人才的力度，报告期内共招聘了两名市场化高管人员，并为下一步的优化实施做好了充分准备。同时，公司加快推动全国性布局和跨区域展业，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新设异地业务部门14个，驻外业务部门的信托业务收入已经超过公司信托总收入的70%，全国战略布局成效凸显。

（五）夯实公司创新转型基础

公司利用全国首批10家、西北唯一一家“八大类业务”创新试点机构的契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分工、高度协同，从市场理念、人才配置、体制转换、机制优化、制度规范、风险管理等方面着手进行调整变革和优化配置，有效推动了创新试点工作。一是推进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和充实强化，整合组建了证券信托事业部，设立了金融同业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市场部等多个创新方向的业务部门，延揽了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士，以探索专业化转型之路；二是进一步加强了业务指引力度，督导经营层对公司现有的传统及创新业务指引对照八大类业务进行了梳理归类 and 健全完善，公司从风控、合规、事中管理和实操角度出台了多项分类指引；三是进一步强化前中后台“一体化”意识和机制，中台部门全面参与创新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与交易对手的沟通，强化了创新研发部门“1+N”模式对公司创新业务的有效支持。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ABS、ABN、债转

股、家族信托、普惠金融、消费金融、PPP、产业基金、财产权信托、股权信托等创新业务获得实质性突破。

（六）不断完善董事会自身建设

一是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一一贯彻落实；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9 次，共通过 72 项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披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配股再融资、完善公司制度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了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确保了投资人的知情权。积极组织董事参加深交所、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

二是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进一步细化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全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能分工进一步发挥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指导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三是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和上级部门监管。通过传阅文件、召开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切实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及时改进。此外，董事会认真学习、传达各级监管精神，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定期、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报送资料；邀请监管部门的代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对监管意见及时组织整改等。

（七）坚持提升董事会办事机构规范运作水平

一是抓内控审计和制度化建设，规范公司运营与管控。董事会以年度内控审计为抓手，运用内控审计评价发现问题，针对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财务、业务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组织经营层进行认真整改和完善，同时根据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化建设。

二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过程中积极做好重大信息的管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定期报告披露、配股再融资等重大事项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全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严格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或更新的信息披露规则和指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是重视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化平台，通过电话交流、网站信息交流、互动平台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虚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说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转型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的评议和监督。同时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根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建立了统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明确了董

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自承担的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督促经营层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二、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信托行业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主动减速提质增效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导下，把提升发展质量摆在首要位置，深入贯彻新的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注重速度规模和质量效益的统一，顺应时代需求，优化公司治理，深化转型变革，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手段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整体工作合规致胜、稳中求进、行稳致远，为各位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利润回报。

（一）以加强战略管理为手段，稳步推进各项战略措施的实施

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董事会将在中央提出的深化金融改革的要求指引下，按照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深化改革、深入转型、深谋布局、深推发展、深促超越”为总基调，把握“力推改革激活力、创新为先促转型、全面提质增效、全员追赶保超越”的主线，积极抓好战略落地、抓好机制改革。一是要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纠正“脱实向虚”的问题，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深化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要求下，结合信托行业实际，去通道、去链条、降杠杆，充分发挥信托这一金融工具的优势，引导社会资金和实体企业参与直接投融资。二是积极推进争取早日完成配股再融资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牌照优势，不断提升资本运作能力，通过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以及其它多元的投融资方式，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三是要积极打造市场化金融控股平台，择机布局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股权

投资，争取担当陕西省内金融资源整合的重要平台，谋求与陕西省内金融企业协同发展，深入挖掘资源协同效应。

（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全面提升董事会工作水平

面对新挑战新机遇，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面提升法人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一要**深入推进“董事会选聘经营层”和“薪酬分配差异化”两项改革工作，实施董事会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工作，优化对经营层的考核。**二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三要**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进一步强化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对董事的考核评价和管理，加强董事会与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办事衔接，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参考。**四要**加强董事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董事专业性、独立性和席位设置合理性。**五要**加大对董事的学习培训力度，积极组织董事参加证监局、银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托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和会议，通过专家授课、专题讨论、案例研讨及外出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和履职能力。**六要**加强董事会办事机构建设，配备高素质专业人员，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

（三）全面强化风险管控，构筑合规风险文化

针对国家严控金融风险的要求和政策导向，紧扣“合规、稳健、安全”的经营管理的主基调，董事会将全面落实“一体化”的风险管理理念，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一是继续发挥董事会对风险管理的主导作用，全面提升风控合规体系建设，深入强化合规理念教育，树立全员合规严控风险的企业文化，引导前中后台共同

防控风险、共同推动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的预警和应急能力，提高对重点领域和区域风险的识别能力，全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实力和管控风险、化解风险的能力；三是以信息化为基础，逐步完善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持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同时，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五）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信托业发展和自身经营情况，持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使命感。以提高员工岗位胜任能力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为出发点，继续强化培训体系，促进员工综合能力和素质提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细化过程管理，实施目标激励，以制度化、流程化、定量化为标志，以制度检查，考核为切入点，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努力开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深化国企改革试点、力促转型升级的关键年，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国资委的相关监管精神，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实施监督。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2017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 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3. 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6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2017年度经营计划》、《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年度证券投资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度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14个年报议案。

对公司《2016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及《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进行了通报。

4. 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董事2016年履职情况进行了复评，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7年5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的议案》。

7. 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配股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8. 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2017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办公室代表监事会列席了公司项目评审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对会议审议程序等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检查督促情况

1. 检查关联交易业务，关注交易是否公平。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年度1月26日、2月13日，公司分两笔向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共计10亿元贷款业务和4月14日向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放1,000万元贷款业务及报告年度7月3日至9月19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1,158,300万元分次投资于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交易价格公平，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充分利用参加公司所有的重要会议、走访、调研等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面谈交流，把握公司的运行态势，及时提醒、督促有关方面加强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同时，要注重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保持高度的敏感，要求加强项目前、中、后台的管理工作，做实抵押；对个别项目风险处置情况保持密切关注与动态掌握，督促检查风

险处置工作进度，要求增加力量，加大风险项目的处置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损失。

3. 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后台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强调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继续加强培训、教育力度，不断提升全员业务水平和风险意识，切实重视异地部门的风险管理，奖惩分明，使公司得以持续稳健发展。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68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31,99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 3,167,999,996.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第 0126 号）。

2016年四季度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30,695.85元。2017年一季，募集资金用于参股设立国投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出资设立私募基金1,365,000.00元。2017年一季产生利息收入1,747.67元，募集资金存款余额1,367,443.52元。

根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建议，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工行西安东关支行、账号370002030920000931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截至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3,167,999,996.20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16,864,888.7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84,864,884.90元。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强化内部控制，建立

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

(八)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也是严控金融风险的攻坚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有效地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二）监事会将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赴现场察看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发展质量、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等进行检查。尤其是对重点项目的风险防范情况及风险项目的处置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三）依规召开监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涉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后发表意见，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列席公司项目评审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会议审议及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

以上报告，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了促进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协同发展，优化固有业务投融资结构，实现固有资产合理配置，提高固有资产收益水平，2018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余额在授权期末不超过 50 亿元。本议案中的自有资金是指我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资金。

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授权期限：本次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相关会议批准的前一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由投资管理总部负责，执行公司《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研究，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报事项二

通报公司 2017 年度内部董事、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

鉴于陕西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 2017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公司组织完对内部董事、职工监事考核后，再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结果。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报事项三

听取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 4 月 21 日